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RISING WIN LTD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2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由賣方及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買方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a) 賣方：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

(b) 買方：Silver Melrose Limited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目標公司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綜合列賬。

代價

代價12百萬港元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考慮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後釐定。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全數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落實：

- (a) 賣方已獲取訂立買賣協議或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一切所需的同意、豁免及政府批文，且就訂立及落實買賣協議已向任何政府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的文件；
- (b) 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於完成前頒佈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亦無尚未達成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命令或判決或規定可導致向買方(或其聯屬人)轉讓銷售股份或進行買賣協議擬進行任何交易成為不法或在其他方面遭禁止或限制；

- (d)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經參照於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仍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買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經參照於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仍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f) 已訂立股東協議；及
- (g)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賣方僅有權豁免上述(e)項，而買方僅有權豁免上述(d)、(f)及(g)項。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其項下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自動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截至日期前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前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方面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61,426,323	111,348,579	155,795,8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57,570)	(18,216,852)	16,384,722
除稅後溢利／(虧損)	(9,757,570)	(18,061,786)	13,810,3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5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旨在透過提升所有業務分部的運營表現以鞏固其可持續發展。就其財經印刷業務而言，本公司認為向買方(其為目標公司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將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一方面本集團可繼續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另一方面財經印刷業務的核心管理層透過成為少數股東，其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管理層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可確保劉先生日後向目標公司集團作出持續投入及貢獻。此外，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將有助增加目標公司集團的現金資源，使本集團得以調配現金所得款項至財經印刷業務發展，提升其競爭力。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列賬。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市值約為30,000,000港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將於股本儲備確認約30,000港元的收益。出售事項所得有關收益的實際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約12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保存，而本集團有意作以下用途：

- (a) 拓展財經印刷服務；
- (b) 作為日後投資的儲備(如有)；及
- (c)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由賣方及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買方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及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條件」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12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盡職審查」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可能進行的盡職審查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關、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根據法例設立的自我監管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偉樹先生，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董事，以及買方的唯一股東
「訂約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ilver Melros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8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與其股東各自之間的關係，將於完成後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sing Win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以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及廣州卓智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比較估值法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市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於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邰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